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7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逸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59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65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逸展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陳逸展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庭呈之診斷證明書」、「本院114年司刑移調字第311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傷害告訴人呂○生部分之犯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恐嚇告訴人呂○生、被害人黃○珍部分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㈡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恐嚇告訴人呂○生、被害人黃○珍部分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恐嚇告訴人呂○生及被害人黃○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㈢被告上開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就此部分加重事由是否構成，爰不予認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惟仍應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規定，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評價，併此敘明。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呂○生、被害人黃○珍互不認識，於服用藥物及飲酒後，因情緒失控，對告訴人訴諸暴力，並以言詞恫嚇告訴人呂○生及被害人黃○珍，使告訴人呂○生及被害人黃○珍精神上產生恐懼，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告訴人呂○生所受之傷勢；兼衡被告前有○○○○之前案紀錄（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苗簡卷第11頁至第17頁）；暨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呂○生、被害人黃○珍成立調解（參本院114年司刑移調字第311號調解筆錄，見本院易字卷第79頁至第80頁），惟尚未履行完畢（參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見本院易字卷第83頁，被告應給付新臺幣3萬6000元，然迄至115年7月21日，被告僅給付2萬4000元）之犯後態度，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患有○○○、○○○、其他○○疾患所致之○○○（參○○○診所診斷證明書、○○診所診斷證明書，見本院易字卷第53頁至第55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再審酌被告本案犯罪類型、手法，時間分布等因素，依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599號

被　　告　陳逸展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逸展於民國114年5月15日11時19分許，服用○○科藥物及飲酒後，前往呂○生、黃○珍所經營位於苗栗縣○○市○○

路00號之愛心商店內，因誤認呂○生因其在店內大聲叫囂欲撥打電話報警，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將呂○生推倒在地後，持店內陳列欲出售之米酒朝呂○生頭部毆打，並以手指挖呂○生眼睛，致呂○生受有頭部挫傷合併臉部瘀腫、裂傷、右側手部擦挫傷等傷害，嗣警方據報到場後，陳逸展復基於恐嚇之犯意，向呂○生、黃○珍恫嚇稱：我很快就會出來，出來就會找你們，出來之後就讓你店不能開等語，致呂○生、黃○珍心生畏懼。

二、案經呂○生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逸展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1.被告坦承傷害犯行。 2.被告自承有服用安眠藥，有前往案發現場與告訴人發生口角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呂○生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黃○珍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驗傷診斷證明書	證人呂○生遭毆打受傷之事實。
5	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單、現場照片、呂○生受傷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陳逸展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第305條恐嚇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陳逸展於上開時地另涉犯刑法毀損罪嫌部分，經查：告訴人於偵訊時自陳：毀損應該是傷害過程中造成的，被告應該不是故意毀損等語，核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顯示之情節相符，且觀諸告訴人所陳，亦無具體事證可資推論被告主觀上具有毀損貨架或陳列中之米酒或其他商品之故意，其所為頂多僅為過失，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論以毀損罪責，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經起訴部分具有法律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姜　永　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李怡岫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